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SEB S.A.（以下简称“SEB 集团”）及其关联方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。今年二季度开始国外疫情逐步加剧，国外各行业的产能受到严重影响。由于三季度以来欧美市场消费需求开始逐步复苏，同时四季度圣诞、新年等销售旺季即将到来，国内各行业的外贸订单都出现超预期增长，受此影响公司预计本年度与 SEB 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年初预计。

我们认为，前述关联交易预计超出部分未改变关联交易条款本身，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，且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。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俊 Chen Jun

Herv éMACHENAUD

Jean-Michel PIVETEAU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